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364家，收费总额

4.56亿元，涉及的行业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跃华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来千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为2家。

（2）项目质量复核人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牟宇红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60.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0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文件、基本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其在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